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38

最新版

国家赔偿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家赔偿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艾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
ISBN 7-80226-286-0

I. 国... II. 法... III. 国家赔偿法-汇编-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877 号

国家赔偿法配套规定

GUOJIAPEICHANGFA PEITAO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5.875 字数/138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286-0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①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相关法条

----- [行政诉讼法 67、68 (p35)]

相关法条

-----]

所在页码

重难点

编者注释

① 根据该条规定，我国国家赔偿法确定的规则原则是违法原则，这里的违法，是指违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缩略语

若干问题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海关赔偿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工商赔偿办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若干问题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
几个问题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受案范围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赔偿工作规定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错案追究条例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费用管理办法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民事行政若干问题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 1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 三 条 【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

第 四 条 【财产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2

第 五 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2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 六 条 【求偿主体】 2

第 七 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3

第 八 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 3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 九 条 【赔偿的提出】 3

第 十 条 【求偿人可选择赔偿义务机关】 3

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 3

第十二条 【求偿申请书】 4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 4

第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 4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第十五条 【人身侵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4
- 第十六条 【财产侵权的刑事赔偿】 5
- 第十七条 【国家免责的情形】 5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第十八条 【求偿人】 5
- 第十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 5

第三节 赔偿程序

- 第二十条 【赔偿的提出】 6
- 第二十一条 【履行赔偿的期限】 6
- 第二十二条 【赔偿的复议】 6
- 第二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 6
- 第二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 6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第二十五条 【赔偿方式】 7
- 第二十六条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的计算】 7
- 第二十七条 【侵犯生命健康权赔偿金的计算】 7
- 第二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赔偿金的计算】 7
-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的来源】 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三十条 【对受损名誉权、荣誉权的救济】 8
- 第三十一条 【非刑事诉讼的司法赔偿】 8
- 第三十二条 【求偿时效】 8
- 第三十三条 【对外国主体的赔偿的特殊规定】 8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不得向求偿人收费和征税】 9
- 第三十五条 【生效日期】 9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1
(1995年1月29日)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2
(1995年9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7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
的暂行规定 18
(1996年5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22
(1993年9月11日)

行政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5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6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7
(2005年8月28日)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67
(1995年8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72
(2003年3月24日)
-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86

- (2005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
复函 98
(1993 年 6 月 1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证错误给当事人
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答复 98
(1996 年 4 月 1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9
(1997 年 4 月 2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履行法定职责是否承
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04
(2001 年 7 月 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05
(2001 年 7 月 1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如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 105
项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答复
(2001 年 12 月 24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
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106
(2002 年 8 月 2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
赔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
复 106
(2001 年 9 月 4 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问
题的答复 107
(2002 年 9 月 27 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申诉
能否作出赔偿决定问题的答复 108
(1997 年 7 月 16 日)

刑事赔偿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 (1998年7月17日)	109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998年9月4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 暂行规定(试行) (2000年1月11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 答复 (2001年2月1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 定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5日)	126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000年11月6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负责国家赔偿确认工作有关 事项的通知 (2001年11月9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试行) (2004年8月10日)	134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有罪二审发回重审后
一审又改判无罪申请国家赔偿时赔偿义务机关如何确定 138
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发回重审
一审退补后公诉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如何 138
确定问题的批复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宣告无罪提起公诉的检
察机关应当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批复 139
(1998年10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撤销案件承担错误
拘留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40
(2001年7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因错误逮捕申请国家赔偿义
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41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但未采取
逮捕措施不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41
(2000年4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
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42
(2002年3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错误执行造成的直
接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42
(1998年8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为受害人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批复 143
(1999年6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未经确认所作
的赔偿决定应予撤销的批复 144
(2001年9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事项达成协议是否应制作赔偿决定
书及是否需要交待诉权问题的批复 145
(2002年7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人民法院决定逮捕人犯由公安
机关执行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145
(1979年11月1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
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46
(1983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
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48
(1993年9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因错误逮捕申请国家赔偿义
务机关应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48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申诉检察厅关于加强刑事赔偿案件办
理力度的通知 149
(2003年9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确
认案件拟作不予确认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的通知 151
(2005年1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作出没收决定应视
为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刑事赔偿调整范围的批复 152
(2003年7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
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 153
(2003年2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
误逮捕确认的批复 154
(2003年1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造成受害人死亡赔偿范围的批复 155
(1999年12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由各侵权机关分别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55
(1999年8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公安机关造成伤害或者死亡后果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56
(1999年8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取保候审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157
(1998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保外就医期间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批复 157
(1998年3月11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无罪判决未对检察机关没收财产作出结论法院赔偿委员会不宜直接作出返还财产决定的批复 158
(1998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一审判决有罪二审改判无罪的赔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58
(1997年1月29日)
-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所等行政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打死打伤其他被监管人员是否给予国家赔偿问题的批复 159
(2001年6月8日)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60
(1995年1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赔偿金有关问题的答复 162
(1998年3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国家赔偿不应扣除已补发工资的批复	163
(2000 年 1 月 10 日)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63
(1995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	166
(1995 年 9 月 18 日)	
最高检转发 2004 年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的通知	166
(2005 年 4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167
(1986 年 4 月 12 日)	

附 录

其他重要相关法规文件索引	169
--------------	-----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3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行政诉讼法 67、68 (p35)]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人身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

● 根据该条规定,我国国家赔偿法确定的规则原则是违法原则,这里的违法,是指违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我国承认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等。

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若干问题规定一 (p99)；海关赔偿办法 5 (p74)；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6 (p13)]

第四条 【财产侵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海关赔偿办法 6 (p74)；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7 (p13)]

第五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海关赔偿办法 7 (p75)；司法行政赔偿办法 8 (p13)；工商赔偿办法 9 (p68)]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求偿主体】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海关赔偿办法 10 (p75-76); 若干问题规定三 (p101)]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海关赔偿办法 12、13、14、15 (p76); 工商赔偿办法 5、6、7 (p67-68); 若干问题规定 17、18、19、20 (p101)]

第八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若干问题规定 18 (p101)]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的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求偿人可选择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工商赔偿办法 6、15 (p67、69)]

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